

胡建福赴衡东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让老百姓成为乡村振兴红利的获得者

■文/图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讯 6月10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赴衡东县杨桥镇荆竹村,以微党课、屋场恳谈会、走访慰问等形式,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

荆竹村是衡阳中院联点的乡村振兴工作帮扶单位。衡阳中院党组积极响应市委号召,把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党组重点工作,扛牢责任,并于今年4月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要求,选派得力人员组建了乡村振兴工作队进驻该村。

调研当天,胡建福以“微党课”的形式宣讲党和国家乡村振兴的规划和相关政策。他指出,和大家一起话党史、颂党恩,就是号召全村党员干部要团结带领广大村民听党话、跟党走。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让人民群众在脱贫基础上过上更加富裕的生活。他要求,衡阳中院驻村工作队要把人民利益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



屋场恳谈会现场

调处矛盾纠纷的业务优势,结合“乡规民约”积极宣讲法律法规,为基层治理提供有力的司法保证。

随后,胡建福以屋场恳谈会的形式和群众拉家常、听意见,话政策、鼓干劲,仔细倾听、认真记录了群众提出的问题,并一一回复。胡建福希望全体村民鼓足干劲、在村支“两

委”和工作队的带领下,团结一心,扎扎实实干好每一件事,积极支持配合工作队完成好每个阶段性工作,让荆竹村的老百姓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红利获得者。

此外,胡建福还实地察看了该村的瓜蒌产业基地,走访慰问了两户五保户。

南岳法院： 巧设还款期限 化纠纷保友情

■通讯员 张海波

本报讯 “没有想到,困扰我几年的事情,用这么短时间就解决了,谢谢你花时间解决我们的难题,避免了我们的友情破裂。”近日,南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成功调解了一起经济纠纷,当事人手拿调解协议开心地说。

6月8日,因被申请人李某拖欠购买大米款达2年之久,电话也打不通,申请人夏某向南岳法院提起诉讼维权。南岳法院法官了解到,被申请人欠款金额51471元,双方当事人是相识近十年的朋友,双方性格较温和易沟通,被申请人在南岳开了一家香店。

南岳法院法官向双方讲清诉前调解的利好后,双方均愿意进行诉前调解。在调解的过程中,被申请人的经济困难成了主要的障碍。对此,调解人员告知申请人为何被申请人不能还款,让被申请人考虑分期履行债务;同时考虑到疫情的特殊时期和南岳地方的旅游性,将被申请人的分期履行的期限放在“五一”、国庆及元宵节之后的三天,双方最终在当天达成调解,签订调解协议。

南岳法院调解法官兼顾双方的难处及考虑香店的盈利时间,经过一个小时的调解,成功化解夏某与李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这是南岳法院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切实为当事人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解当事人之所困,使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达到有机统一。

祁东法院归阳法庭开展送法进校园、关爱到个人的实践活动 让青春在法治中绽放笑容

■通讯员 尹桢 陈洁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促进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向纵深发展,让留守儿童在同一片蓝天下和谐、健康、快乐地成长,6月3日下午,祁东县人民法院归阳法庭在归阳镇中学开展了送法进校园、关爱到个人的实践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陈洁通过PPT演示、视频播放、法律案例等多种形式,耐心细致地为孩子们讲解抵制毒品、学校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等多方面的法律知识,并深入了解留守儿童学习、生活情况,用热情和关爱给予孩子们安全感,让法治阳光普照每个孩子,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公民观念。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祁东法院积极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培土护苗、聚木成林,共同呵护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让留守儿童的青春在法治中绽放笑容。

衡山法院： 拿油菜籽抵还欠款 让执行工作更有温度

■通讯员 聂瑜

本报讯 “法官,我家的油菜籽晒好了,你能抵一部分钱吗?”近日,被执行人刘某主动联系衡山县人民法院要求偿还欠款。6月8日,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前往萱洲镇执行这起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4年,申请执行人聂某为被执行人刘某家建房子运输砂子及砂卵石,并垫付了购买砂卵石款项和运输费共计12485元。随着刘某儿子去世、儿媳改嫁,刘某家境愈发困

难,一家五口全靠政府的低保维持生活,不具备偿还能力,在2018年支付1000元后尚欠聂某11485元。

执行干警刘伏林接手这件案件后,考虑到该案被执行人刘某履行能力非常有限,申请执行人聂某身患疾病,家庭经济条件也不好的特殊情况,多次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被执行人刘某自愿提出了用自己种植的油菜籽来抵偿部分欠款的想法。

6月8日,在萱洲社区干部易会军的见证下,执行干警将8袋共491公斤油菜籽逐一过秤。在承办法官刘

伏林的充分沟通下,双方一致同意491公斤油菜籽作价4000元来偿还欠款。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鉴于双方家庭困难情况,衡山县人民法院拟通过司法救助等渠道对剩余的欠款依法解决一部分,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守初心担使命

衡阳中院举行“党在我心中”演讲比赛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引导广大法院干警在重温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守初心、担使命,6月11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一场“庆祝建党100周年全市法院系统‘党在我心中’主题演讲比赛”。

演讲过程中,参赛选手紧紧围绕主题,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和身边典型,讲党史、谈心得、述感悟、抒真情,用饱满的热情、生动的语言、真挚的感情,热情讴歌了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和辉煌

成就,充分展现出法院干警朝气蓬勃、砥砺奋进、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彰显了法院队伍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公正为民的司法情怀。

比赛由七位工作经验丰富、文字功底扎实的衡阳中院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团,分别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演讲技巧、精神风貌四个方面对参赛干警进行评分。

经过激烈的角逐,衡阳中院朱睿妮在比赛中脱颖而出,获得一等奖;南岳法院王丽雯、珠晖法院刘郁欣获得二等奖;雁峰法院唐文君、衡东法院谢玲丽、衡阳法院王浩获得三等奖;衡阳中院林晨、谷佳琪、刘诗棋、刘泉,祁东法院陈佳琳、

衡南法院李培睿、衡阳法院肖文倩、常宁法院刘锦璇获得优胜奖,衡阳中院领导为全体获奖者颁奖。

比赛过程中,穿插了党史知识的抢答互动环节,现场观众热情高涨、积极参与,大家比积累、拼手速,充分展示了衡阳法院的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最后,全体人员起立,齐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比赛在激昂的歌声中圆满结束。

此次演讲比赛唱响了衡阳法院爱党、爱国、爱事业的主旋律,大家纷纷表示,要做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政法干警,奋力谱写衡阳法院发展新篇章,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在关爱中审理 在保护中判决

衡南法院少年法庭审理一起涉校园损害赔偿纠纷

■通讯员 熊建光

本报讯 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公开审理了一起该县某小学两名六年级学生在教室发生肢体冲突,导致一人受伤的赔偿纠纷案件。

2020年10月17日和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该两部法律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安排部署,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在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人民法庭加挂少年法庭牌子,组成专门合议庭,集中审理全县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更好地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省、市人大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旁听了庭审,通过庭审,认真落实“在关爱中审理,在保护中判决”的少年司法观念,寻求最佳的法律效率和社会效果,让学生、家长、学校从中吸取教训,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